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业通联	股票代码	00245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波	张静	
电话	0335-5302599	0335-5302528	
传真	0335-5302528	0335-5302528	
电子邮箱	xubo@tianyest.com	zhangjing@tianye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471,992.43	237,613,718.58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82,660.07	-84,916,055.38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33,992.72	-89,377,208.84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7,175.66	-175,157,414.89	16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7.08%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1,084,874.18	2,352,734,595.91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951,579.70	927,067,785.22	-6.38%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永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9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永温先生:中国国籍,男,1957年11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报务员,浙江省永嘉县沙头粮管所工业会计,永嘉县粮食局秘书,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永嘉报社编委主任,永嘉报社副总编,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报喜鸟服饰(香港)志主兼。周永温先生除在报喜鸟集团任职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西南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3年8月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在西南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包括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70001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
070002	嘉实增长混合
070003	嘉实稳健混合
070005	嘉实债券
070006	嘉实服务混合
070008	嘉实货币A
070088	嘉实货币B
160706	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
070009	嘉实超短债债券
070010	嘉实主题混合
070011	嘉实策略混合
070012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070013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
070015	嘉实多元债券A
070016	嘉实多元债券B
070017	嘉实美国阿尔法股票
070018	嘉实回报混合
070019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
070020	嘉实回报收益债券
160717	嘉实中证500(QDII-LOF)
070021	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
160718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070022	嘉实领先成长股票
070025	嘉实领先配置A
070026	嘉实领先配置C
070027	嘉实主题轮动股票
070028	嘉实安心货币A
070029	嘉实安心货币B
070030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00008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000043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西南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3-02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
●税前派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1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0元。
一、股息发放日:2013年8月1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4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3年8月16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1,850,387,000股为基数,0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85元(含税);0送红股;每10股送2股;6派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3.87万元,送红股37,007.74万股,资本公积转增37,007.74万股。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根据国家的税法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股票时,所持上的股票持有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税率:相关持股期限 短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1个月内(含1个月),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股东,每股0.1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1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3年8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1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新生	境内自然人	14.83%	32,957,624	32,853,874	质押 32,950,000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14.83%	32,957,624	32,957,624	质押 19,55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8,079,800	0	0
张明祥	境内自然人	3.32%	7,378,911	4,745,386	质押 6,968,300
胡晋荣	境内自然人	2.26%	5,016,500	0	0
郭玉洁	境内自然人	1.71%	3,800,000	0	0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1.65%	3,669,376	0	0
王银柱	境内自然人	1.36%	3,031,789	0	质押 3,031,7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3%	2,889,541	0	0
黄晋东	境内自然人	1.08%	2,39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新生、胡志军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业通联29.65%股权。除上述关联外,公司前10名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基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吴志涛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是公司最大自然人股东,拥有30多年丰富的服装企业管理经验,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多年来主导制定公司战略方向和发展规划,并推动监督实施,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主要贡献,为进一步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贯彻实施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现选举吴志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保障管理层参与董事会决策,加强决策与执行的衔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选举周信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发生提名,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工作,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腊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聘任张旭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信忠先生提名,继续聘任陆昊先生、李锦迪先生、方小波先生、邓